

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14:0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5 月 20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5 月 20 日 9:15-15:00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金蓬街 329 号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陈海斌先生。

6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2 人（含股东授权代表，下同），代表股份 188,823,11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.120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75,216,42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.949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5 人，代表股份 13,606,69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1705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,经与会股东认真讨论,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.00 《关于〈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87,925,71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247%; 反对 873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628%; 弃权 23,5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2,760,396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4294%; 反对 873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3985%; 弃权 23,5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21%。

表决结果: 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2.00 《关于〈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87,925,71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247%; 反对 873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628%; 弃权 23,5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2,760,396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4294%; 反对 873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3985%; 弃权 23,5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21%。

表决结果: 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3.00 《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87,925,71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247%; 反对 873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628%; 弃权 23,5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2,760,396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

的 93.4294%；反对 87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3985%；弃权 2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21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4.00 《关于〈2023 年年度报告〉及〈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7,925,7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247%；反对 87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628%；弃权 2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,760,39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4294%；反对 87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3985%；弃权 2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21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5.00 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7,920,9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222%；反对 89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747%；弃权 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,755,59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3942%；反对 89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5633%；弃权 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2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6.00 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7,925,7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247%；反对 87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628%；弃权 2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4%。

同意 12,760,39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4294%；反对 87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3985%；弃权 2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21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7.00 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7,900,0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111%；反对 89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747%；弃权 2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,734,69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2412%；反对 89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5633%；弃权 2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5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8.00 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7,922,5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230%；反对 87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628%；弃权 2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,757,19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4060%；反对 87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3985%；弃权 2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5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9.00 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7,851,5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855%；反对 965,7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114%；弃权 5,80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1%。

同意 12,686,27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8867%；反对

965,7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0708%；弃权 5,80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2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10.00 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7,851,5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855%；反对 965,7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114%；弃权 5,80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,686,27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8867%；反对 965,7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0708%；弃权 5,80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2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1.00 《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,868,0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6012%；反对 87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.3567%；弃权 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,778,09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5590%；反对 87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3985%；弃权 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25%。

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陈海斌、杭州迪安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，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不计入上述计票总数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(杭州)律师事务所倪海忠律师、吴培华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，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

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20日